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6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推荐，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对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获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杰辉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杰辉先生（“陈先生”），50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陈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陈先生在战略管理、企业管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党建工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截至目前，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除此之外，陈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法定或监管机构的制裁或处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